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27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于2019年5月1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初始交易委托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上述债权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7,000,000股	—	—	—	34.84%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力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巨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3. 持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初始交易委托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 重要性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 相关日期

A股: 2019/6/23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280,000股为基数，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84,000元。

## 三、相关日期

A股: 2019/6/23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会

所内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 2.发行对象

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

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3）对于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

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4]11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股息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

协定（如果有的话）待遇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6）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

所本公司的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

东所持股份名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4]11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股息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

协定（如果有的话）待遇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9）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1）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17）对于